**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7、负责全市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